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简报

2021 年第 6 期

(调研参阅第 2 期、总第 105 期)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 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模式探索

(绵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绵阳市建立市级政府公物仓，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资产的统一审批、采购、管理、调配、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模式，实现“规范、高效、统一、集约”的管理目标。

### 一、市级公物仓建设背景

(一) 规范临时性使用资产的需要。2013 年以来，市级机关每年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或活动均在 45 场次以上。主办单位每次都购置一批资产，活动结束后，大部分被闲置或归主办单位所有，待再次需要时又重新购置。增设临时机构也需购置办公设施设备，机构撤销后大部分资产却处于闲置状态。

（二）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机制的需要。当前，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和处置，仍由各单位自行管理，具有很大的主观性、随意性，未形成统一、标准、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部门间调剂配置不畅，造成资产闲置和浪费。公物仓的设立即是完善资产管理机制的重要手段。

（三）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需要。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到《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无一不体现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对于降低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具有重要意义。

## 二、市级公物仓运行现状

涉及本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参公事业单位，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机构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由市级公物仓实施统一审批、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公物仓具体管理，市财政局负责面上指导和监督工作。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主要涵盖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调拨和接受捐赠，用于保障市级单位公务活动、暂未使用或阶段性使用后闲置的通用类办公物资，包括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一次性购置的全市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等所购置的办公物资；决定撤销的临时性工作机构的办公物资；机构改革撤销、调整合并后剩余的办公物资；其它可供集中保管、统一调配使用的办公物资等 4 类资产。

### 三、市级公物仓运行成效

（一）理顺职责、规范流程，发挥了资产管理职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绵阳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厘清了两个部门公物仓管理权责边界，财政负责指导和监督公物仓管理工作，机关事务部门负责公物仓物资从采购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同时，根据资产管理要求，建立标准统一的管理流程，单位申请—机关事务部门审批—购置（财政审批—政府采购）—调配—出借—处置（评估—拍卖—上缴国库），逐步规范公物仓资产购置、调配、出借和处置等环节。

（二）搭建平台、高效管理，提升了资产管理水平。近年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物联网技术融入资产管理，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一是实现公物仓资产购置、分发、调拨、维修、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痕迹、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发布公物仓资产数据。二是应用 FRID 和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实现资产信息唯一性、终生性，资产盘点更高效、更精准。三是探索建立“实体+虚拟”公物仓，使用单位在信息平台推送本单位闲置未用、可供调剂的资产，线上线下双线运行，整合资源、节约仓储运输成本、提高资产管理绩效。

（三）改建仓储、集中保存，提高了资产管理能效。将市红十字会闲置仓库改建为 400 平方米市级公物仓存储场地，收储了临时机构撤销等闲置的一批资产，实行专库存放、专人保管。因人为原因损坏或丢失的资产，由使用单位或责任人负责修复或依

照原值赔偿；自然损耗的，由使用、管理单位说明情况并履行相关报损、报废手续。以此明晰使用、管理主体责任界限，有效降低资产保存成本。

（四）统一采购、实适调配，做到了资产共享共用。探索统一采购方式。实行分散申报、集中审批、统一采购，对纳入统一采购目录的资产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类、分批次统一采购。已集中采购3批次8172件资产，合计价值2106.29万元。经与各单位自行采购对比，仅采购环节就节约经费44.35万元（见表1）。建立完善的统一调配制度。按照“资产共享、循环利用”原则，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前提下，优先调剂使用。截至2021年6月，通过公物仓统一调配、出借资产31批次、600余件（见表2）。

表1：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费用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散采购	统一采购	减少费用
专家论证费用 (600元/人/次)	22.5	0.9	21.6
专家评审费用 (600元/人/次)	22.5	0.9	21.6
其他费用 (交通费等)	1.2	0.05	1.15
合计	46.2	1.85	44.35

表 2: 办公家具设备调剂使用情况表

年份	调剂（批）	调剂（件）	出借（批）	出借（件）
2016	1	6	3	76
2017	0	0	3	72
2018	2	8	4	102
2019	1	2	2	35
2020	0	0	9	164
2021	0	0	6	138
合计	4	16	27	587

#### 四、完善公物仓建设对策建议

（一）健全政策体系，理顺管理体制。当前，相关部门资产管理职能存在相互交叉问题，导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还不完善，需从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机关运行保障立法入手，顶层设计完善资产管理职能，厘清权责关系，为政府公物仓制度建设提供支撑。

（二）创新运作模式，整合社会资源。随着政府公物仓资产管理范围不断拓展，急需探索市场化资产运作新模式，尝试采取“管理+租用”模式。对所需办公物资，先从公物仓借用，不足部分向社会租用；同时专业性强、使用频率低的设施设备，也可面向社会租用，以降低政府公物仓资产购置、仓储成本，最大限度减少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三）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责任意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

府公物仓资产的绩效监管，引入资产损失损坏赔偿机制和资产闲置浪费问责机制，通过执法、执纪手段介入，堵住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点，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倒逼使用单位增强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实现对公物仓资产管理、使用绩效的常态监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主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市（州）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省直各部门。

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抄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

（共印30份）